

高雄市政府重要施政計畫  
實施性別影響評估標準作業程序  
(110 年修正版)

## 目錄

壹、作業內容	3
貳、作業階段與說明	3
參、注意事項	5
肆、附件	
附件一：高雄市政府重要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流程圖	7
附件二：高雄市政府重要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8
附件三：高雄市政府實施性別影響評估案件參採意見後續實際辦理情形表	16
附件四：高雄市政府實施性別影響評估通案規範項目	17
附件五：高雄市政府重要施政計畫免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一覽表	20

## 壹、作業內容

### 一、作業內涵

性別影響評估(Gender Impact Assessment, 簡稱GIA), 是落實性別主流化的工具之一, 目的係促使政策制定者清楚掌握不同性別處境, 並設定預期結果, 使性別落差獲得改善, 確保政策、計畫與法案, 從研擬規劃、決策、執行、監督評估與事後檢討建議等各階段過程, 都能納入性別觀點。

### 二、作業依據

依「高雄市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 重要施政計畫除儀器設備申購計畫及經本府核定免實施性別影響評估者外, 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 三、作業目的

確保本府各機關於擬定及執行重要施政計畫時, 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內容並確實執行, 逐步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

## 貳、作業階段與說明

作業階段	權責機關	作業說明
計畫研擬	主辦機關	一、各機關研擬重要施政計畫草案時, 應先依計畫內容, 評估是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一)屬儀器設備申購或符合免實施性別影響評估計畫: 應於計畫書敘明符合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項目, 並送研考會審查。 (二)屬符合本府實施性別影響評估通案規範項目計畫: 無須填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但應於計畫書敘明符合通案規範類別、納入規範之項目及辦理內容。 (三)其他應實施性別影響評估計畫:

作業階段	權責機關	作業說明
		<p>應先就計畫利害關係人(如:使用者、需求者)進行性別資料蒐集、統計與分析，再透過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納入計畫草案。</p>
程序參與	主辦機關	<p>一、各機關依據已納入性別觀點之計畫草案內容，填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如附件二)。</p> <p>二、填寫完成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經機關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或性別諮詢員審閱後，併同計畫草案送請外聘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程序參與」。</p> <p>三、各機關於外聘性別平等專家參與性別影響評估程序時，可採電郵、傳真等方式進行書面諮詢或召開會議審查，書面審查費用以按件計酬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會議審查，並支給出席費。</p> <p>四、機關外聘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須為「高雄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名單」所列人選。</p>
評估說明	主辦機關	<p>各機關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檢視意見，於「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如附件二)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應通知原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審閱評估結果及修正後計畫草案。</p>
計畫審查	主辦機關 研考會	<p>一、各機關應將由外聘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審閱完成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上傳本府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連同修正後計畫書提交研考會審查。</p> <p>二、經研考會審查後，若重要施政計畫內容、性別</p>

作業階段	權責機關	作業說明
		影響評估檢視表不符合性別影響評估標準作業程序相關規定，或未於計畫書內敘明符合通案規範類別、納入規範項目及辦理內容，將退請機關修正。
後續追蹤	主辦機關 研考會	<p>一、各機關應於年度結束後，將該年度辦理完成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送機關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備查，另須填寫參採意見後續實際辦理情形表(如附件三)，並經機關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審查後提交研考會。</p> <p>二、經研考會審查後，若機關未確實依據參採情形調整重要施政計畫內容、未提出具體替代規劃方案或有其他未落實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情形，將函請機關檢討改善。</p>

## 參、注意事項

- 一、機關性別諮詢員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7成以上)累積滿2年者，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3成以上)累積滿3年者。
  - (二) 現任「高雄市性別人才資料庫」之專家學者。
- 二、各機關選任或遴聘性別諮詢員時，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應恪遵保密義務，未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重要施政計畫內容。
- 三、各機關填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時，填表人與機關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成員不得為同一人。
- 四、各機關可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之「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參考相關案例，以提高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品質。

## 肆、附件

附件一：高雄市政府重要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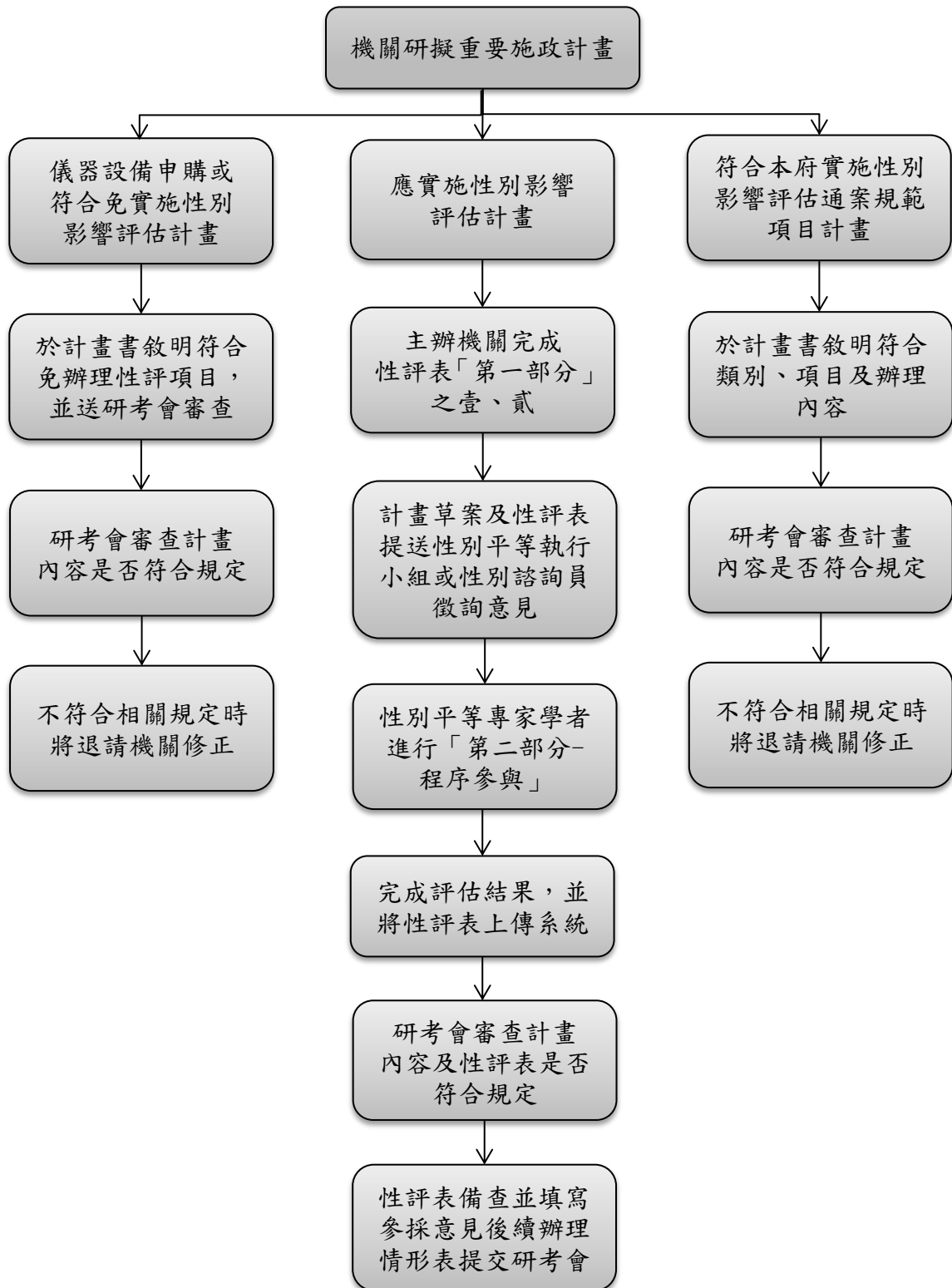
附件二：高雄市政府重要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附件三：高雄市政府實施性別影響評估案件參採意見後續實際辦理情形表

附件四：高雄市政府實施性別影響評估通案規範項目

附件五：高雄市政府重要施政計畫免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一覽表

高雄市政府重要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流程圖



高雄市政府重要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主辦機關人員填寫

計畫名稱			
主辦機關/單位		填表人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壹、看見性別：檢視計畫內容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b>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b>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高雄市政府各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b>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b>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 歡迎查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性別主流化相關統計或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            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受益者(或使用者)。            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p>			



<p>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二）、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之f)。</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b>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b>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 參與人員</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 受益情形</p> <p>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p> <p>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c. 公共空間</p> <p>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p>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p> <p>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p>	

<p>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特殊使用需求。</p> <p>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e. 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b>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b></p>	
<p>評估項目</p>	<p>評估結果</p>
<p><b>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b></p> <p>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 參與人員</p> <p>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p> <p>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p>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 受益情形</p> <p>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c. 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input type="checkbox"/>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p>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e. 研究類計畫</p> <p>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p> <p>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f. 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 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b>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b></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a. 參與人員</p> <p>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p>b. 宣導傳播</p> <p>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外聘團體傳布訊息)。</p> <p>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p> <p>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p> <p>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p> <p>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p> <p>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p> <p>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input type="checkbox"/>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 培育專業人才

- 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外聘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 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外聘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外聘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參、評估結果：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之外聘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審閱。

### 3-1 綜合說明

--

### 3-2 參採情形

專家意見	機關參採情形
1.	<input type="checkbox"/> 參採，請說明採納意見後對應做法(請標註頁碼)：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請說明未採納理由或替代規劃：
2.	<input type="checkbox"/> 參採，請說明採納意見後對應做法(請標註頁碼)：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請說明未採納理由或替代規劃：

註：專家意見應條列式呈現。

3-3 本案已於            年            月            日完成經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審閱完成「評估結果」及「修正後計畫書草案」。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外聘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至少應邀請 1 位以上外聘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機關外聘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須為「高雄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名單」所列人選。	
<b>一、基本資料</b>	
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性別平等執行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b>二、主要意見</b>	
4.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5.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6. 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7.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8. 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9. 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b>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b>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_____	





高雄市政府實施性別影響評估通案規範項目

第 1 類：一般公園(含鄰里公園、兒童遊戲場、綠地，但不含主題公園或重要景點公園)  
及平時具休憩功能之滯洪池

一、前置規劃作業

No.	通案規範項目	內容說明
1	為符合當地居民結構之使用需求，應做區域性別人口統計及分析，以利未來規劃設計參考。	1. 人口統計範圍以計畫案之所在里為原則，並得依實際使用需求將周邊鄰里納入。 2. 進行人口統計時，應進行性別人口結構之統計及分析(應含男女性別人口數、年齡結構)。
2	辦理居民參與活動時，應具備性別意識，積極提供女性參與管道。	1. 辦理說明會、研討會、公聽會、問卷調查等居民參與活動時，應兼顧家庭主婦、職業婦女參與活動時段的差異性，積極提供女性參與管道、機制或時段，並鼓勵其參與。 2. 居民參與活動應特別針對專屬女性需求或高使用率之設施，宣導相關之計畫內容及意見交換。
3	進行居民參與活動時應邀請在地婦女團體參與，擴大參與層面。	主辦機關進行居民參與機制或活動時應積極邀請在地婦女團體、社區發展協會之媽媽教室參與，以顧及不同性別之需求。
4	規劃設計階段應具備性別友善觀點，重視不同性別使用者。	規劃設計時應重視女性、兒童、老人等不同使用對象之特別需求，包括動線、設施、材質、安全性等面向均應納入。

二、環境安全

No.	通案規範項目	內容說明
1	園區之照明設計亮度應考量安全需求。	園區的夜間照明設計應採高燈，並有足夠的亮度，避免亮度死角。
2	園區之植栽應考量視覺穿透性。	植栽的高度及密度勿影響視線穿透性，以減少園區視線死角。
3	停車場要考量安全需求設計照明設施。	停車場應避免空間死角，夜間應有足夠之照明亮度。
4	公廁設置地點應考量安全性。	公廁應設置於園區人行頻繁、空曠明亮的地點，以提昇安全性。

No.	通案規範項目	內容說明
5	施工時，工地週遭應特別考量行走較為緩慢或不便者之安全。	施工工地週遭應特別注意婦女、兒童、身障、老人行走之安全，並加設必要之措施。

### 三、硬體設施

No.	通案規範項目	內容說明
1	園區的鋪面及位於人行空間的洩水孔之設計應考量行走之安全。	1. 園區的步道鋪面應平整且利於排水，材質應防滑。 2. 園區的步道鋪面及位於人行空間的洩水孔，應避免高跟鞋及孩童腳部卡住或老人絆倒，並方便嬰兒車之推進。
2	園區之遊戲設施或健身器具應有足夠的防護措施及警告標示。	1. 園區的各項遊戲設施或健身器具應明顯標示使用對象及安全警語。 2. 對於有潛在危險器具應設置足夠的平整安全鋪墊。
3	園區之街道家具應考量性別觀點之需求及安全。	園區之椅子、飲水台、洗手台等街道家具或設施應考量婦女、兒童、老人等不同性別或對象使用之需求。

### 四、公共廁所

No.	通案規範項目	內容說明
1	男女廁比例應依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規劃數量。	男女廁數量比例應依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設置。
2	廁所應有良好的清潔設施及管理方式。	1. 應設置省水裝置之洗手台、儀容整理區。 2. 清潔中需設標示牌。 3. 備有清潔記錄表標示所屬機關(或單位)及負責清潔人員。
3	親子廁所及尿布台應單獨設置。	父、母均有使用親子廁所及換尿布之需求。
4	廁所應設置等待線及屏障。	1. 應依廁所之空間設計，於廁所內或外設置等待線。 2. 廁所入口與男廁小便斗應設置屏障。
5	馬桶相關設施或使用情形應有相關的標示。	廁所門板外應有坐式或蹲式馬桶、使用中之標示。
6	廁所空間設計應考量衛生、隱私及安全。	1. 廁所空間大小以開門不碰觸到使用者為原則，並應設有符合使用高度之置物平台(或掛鉤)。 2. 廁所門板底縫及高度設計應考慮使用者之隱私。 3. 蹲式廁所應有扶手設置。 4. 廁所應有治安防範設計。 5. 應提供有蓋的垃圾桶，公共衛生紙應以可沖式之環保紙為原則。

No.	通案規範項目	內容說明
7	男廁應設置男童使用之小便斗。	應設置小男孩專用或成年與男童均可使用之小便斗。

## 第2類：道路(含園道)、廣場用地、巷道開闢或整建：

### 一、環境安全

No.	通案規範項目	內容說明
1.	路燈之設計應考量夜間安全需求。	夜間照明應有足夠的亮度，避免治安死角。
2.	設有公車停靠站之分隔島，應將分隔島高度、與公車間距等安全因素納入規劃。	分隔島與公車的間距易造成老人、女性上下車跌倒或腳跟卡住之意外，應於設計及施工納入防範。

### 二、硬體設施

No.	通案規範項目	內容說明
1	人行道、水溝蓋等鋪設應注意不同使用對象或性別之需求。	人行道、水溝蓋等鋪設應避免高跟鞋及孩童腳部卡住或老人絆倒。
2	人行地板應採不折射及防滑材質鋪設。	人行道或廣場等地板應採用不折射、防滑之設計及材質，以維護著裙女性之隱私或行人滑倒。
3	廣場高處人行或休憩空間之欄杆或隔板應避免採用透明材質。	廣場高處供人行或休憩空間所設置之欄杆，其材質及設計應考量著裙女性之隱私。
4	斜坡道坡度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	斜坡道應依相關規範設置，考量行動不便者及嬰兒車推進之方便性與舒適性。

高雄市政府重要施政計畫『免』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一覽表

項目	計畫類別或名稱	主辦機關	說明
1	海域監測、填海造陸、海岸保護(不含海岸景觀改造)	本府各局處	如大南星填海造陸、旗津海域監測、潛堤或離岸堤工程等。
2	測量定位、圖資建置	本府各局處	如地形圖測量製作、都市計畫圖資建置等。
3	補貼或補償(業者或個人)	本府各局處	如購屋利息補貼、大眾運輸系統補貼、攤鋪位補償金、墳墓遷葬補償等
4	土地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協議價購及地上物補償	本府各局處	各種土地方式取得之費用，以及地上物補償費等。
5	污水處理、水土保持、治水設備或工程	本府各局處	如污水下水道、污水廠理廠、河川疏濬、不具平時休憩功能之滯洪池、水土保持、防洪排水之機具設備及工程等，參考水利局前辦理公共排水管線類整體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專家學者建議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6	空污防制等環保計畫	本府各局處	各項空污防制、環保設備或工程。
7	產業發展(不含行銷推廣)	本府各局處	如太陽光電設施、產業園區推動專案管理委託或開發、投資暨招商、工業管線 <b>監理檢查及防災應變計畫(本次新增)</b> 等。
8	橋樑新建、改建或拆除(不含自行車橋及人行天橋或地下道之興建)	本府各局處	如楠梓仁武竹仔門橋改建、高美大橋改建、前鎮鳳山媽祖港橋改建、田寮埔頂橋改建工程等。惟自行車橋因具有觀光休憩之功能以及人行天橋或地下道有婦女人身安全問題，且有媒體反映玻璃地板致裙底曝光之議題，建議仍應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9	代墊償還、墊付轉正	本府各局處	如旗后觀光市場新建工程款歸墊、國宅基金代為興建陽明等6超代墊款還本、償還南區環保科技園區管理研究大樓暨實驗廠房土地地價款、前鎮區竹西里活動中心國宅基金墊付款利息以及各墊付轉正案等。

項目	計畫類別或名稱	主辦機關	說明
10	無涉性別議題之交通設施、系統或營運計畫等軟硬體建置(本次新增)	本府各局處	如增設交通號誌、整合平面路口號誌與交控系統、號誌纜線地下化擴充、建置交通號誌緊急供電不斷電系統及遠端連線監控、公共腳踏車租賃委外營運及興建服務等，參考交通局、捷運局前奉准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案例。
11	既有公共建物結構補強，未改變館舍空間格局及公眾使用空間(本次新增)	本府各局處	如校舍結構補強、文化中心屋頂防水整修、市立美術館建築外觀及屋頂改造等，參考教育局、文化局前奉准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案例。
12	中央主辦計畫，本府編列配合款	本府各局處	如台鐵捷運化—鐵路地下化計畫、國道10號燕巢交流道改善工程等。
13	其他報府核准免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重要施政計畫	本府各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主辦機關報府核准(研考會收文主簽)。</li> <li>2. 屬每年例行辦理事項，且經專家學者建議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如1999話務中心整體營運暨為民服務計畫)。(本次新增)</li> </ol>